



# 《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》 (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公民，树立社会楷模，激励全体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，根据宪法，制定本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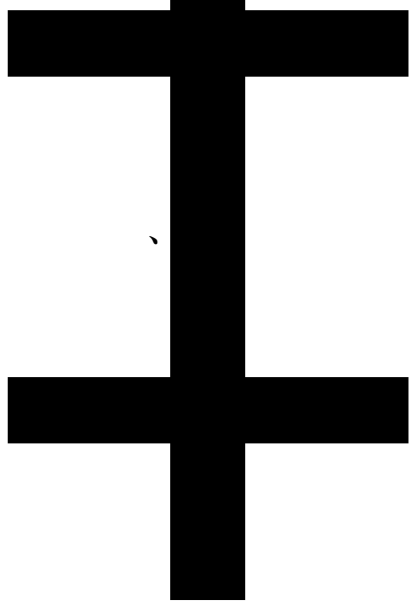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按照下列规定授予。

第三条 按下列规定授予国家勋章、国家荣誉称号。

第四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授予，由国务院提出，报请中央军事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、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全权代表、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全权代表、中央人民政府驻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于是。



办  
办

第六条

、  
、

第七条 班

本班  
报

ô ( ) B)



- ( ) 爱 ， ；
- ( ) ， ；
- ( ) ， ；
- ( ) ， 、 、

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 ，

：

- ( ) ( )，
- ；
- ( ) 本 ( )。
- ( ) ( )，
- 、 、 、 、 、
- 、 (
- )。 ， 备

。

“ ” ：

。

、 爱 、 、 ，

本 、 本 ， ，

；

。

、 、 版

；

“ ”

、

( ) ；

、

( 包

、 )；

、

比

； 比

(

)；

、

、

； 比

、

；

、

；

。

####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

##### 第十二条

( )本 ( 、 )

本 :

( ) ;

( ) 爱 , ;

( ) , ;

( ) , ;

( ) ;

( ) , 。

### 第十三条

按

比 。

## 第五章 奖学金量化指标

### 第十四条

、

:

( ) , I 、 、

、 、 ; I 、 、

、 、 ; ( ) I 、

、 、 、 ; II 、 、

、 、 ; II 、 、

、 、 ; ( ) II 、 、

、 、 ; III 、 、

、 、 ； III 、 、

、 、 。

、 、 、

， 按 。

( )

、 、 、 、 ； 、 、

、 、 ； 、 、 、

、 ； 、 、 、 、 。

按 ， 、 、 、 、

、 、 、 、 八 。

( ) ， 按 比 。

。

按 。

、 、 、 、

， 按 。

( ) “ ” 、 、

、 、 百 、 、

、 、 、 、 、

、 、 、 、 、

、 、 、 、 、

、 、 、 、 、

( ) 被 报 、

报 ( 、 )

， 、 、 。

( ) 。

( ) 班

。

##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

### 第十五条

本 ( 、 、 ，  
， ) 。

本 。

### 第十六条

本 :

( ) ；

( ) 爱 ， ；

( ) ， ；

( ) ， ；

( ) ， ；

( ) ， 。

### 第十七条

按

比 。

### 第十八条

，

、 保 、

、 、 、



保 ， ( ) 。

## 第七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九条 、

:

( ) 、

， 班 报， 班

报 ， 。

( ) ，

、 、

， ， 报

。

( ) ，

。

( ) ，

报 。

( ) 、

； 按 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、

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

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

。 《

、 、

办 》 (

[ ] ) 《

( ) 》 (

[ ] ) 。